



※1：現在所持有之在留資格的活動內容結束、超過在留期限，因回國準備、觀光等理由而停留的話，必須變更為「短期滞在」。
在留資格變更後所被給予的短期滞在簽證之在留期間，將為 15 天或 30 天。（惟，依據審查結果可能會與申請者所希望的期限有所不同。）
同時，現在手邊所持有的在留卡也請繳回。

※2：僅限持有「留學」之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可以申請變更許可。持工作簽證（（例）「教授」的在留資格等）居留的外國人不在對象範圍內。

※3：僅以持有「留學」之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及持有以繼續從事求職活動為目的的「特定活動」之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為對象。
已拿到公司等單位的錄取通知（內定），到正式工作日前為止希望繼續待在日本的情形